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  
**的合法合规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举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创举科技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一）《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回购类型及依据**

回购类型：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公司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并注销。

依据：《回购实施细则》《业务办理指南》《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是否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1月30日，创举科技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6年1月30日，创举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1月30日，创举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因参会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26年1月30日，创举科技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待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公司拟定向回购并注销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3,640,000股股份，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5、2026年1月30日，创举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关于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监事会对定向回购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创举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

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 回购对象及数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35 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 3,640,000 股，对应持股比例 4.47%；回购价款将依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约定向参与对象进行分配。

具体参与分配的参与对象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柱祥	董事长	400,000.00	0.4914%
2	王东	副总经理	280,000.00	0.3440%
3	谭绍莹	董事会秘书	280,000.00	0.3440%
4	王青青	财务负责人	80,000.00	0.0983%
5	赵顺雯	职工监事	180,000.00	0.2211%
6	王利	董事	180,000.00	0.2211%
7	刘海彬	监事	120,000.00	0.1474%
8	柳光溪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9	邵元金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0	王昆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1	王建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2	李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3	李静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4	王凯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5	赵永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0.00	0.1474%
16	杨玉超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17	李超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18	李志昌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19	臧家麟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0	刘海泉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1	周丽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2	程虎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3	石健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4	胡冰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0.00	0.0983%
25	李振国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6	杜淑慧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7	马弘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8	吴博轩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29	谷明月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0	刘东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1	张蜀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2	滕鑫刚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3	于长虹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4	时艳兵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35	王浩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0	0.0491%

## （二）回购价格

根据《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由公司回购持股平台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持股平台取得全部回购价款后，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持有人清算分配总价=该持有人初始投资款×（1+4%×持有天数/365）。其中：①4%为年化利率；②持有天数指自持有人将初始投资款支付给持股平台之日起（含当日），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终止事宜之日止（含当日）的期间自然日天数。因回购、清算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若自持有人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均审议通过提前终止事项之日起，至实际完成持股平台股份回购之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清算分配价格将参照本计划关于除权除息调整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1、授予价格：2.75 元/股；

2、实缴出资款=3,640,000 股×2.75 元/股=10,010,000 元；

3、计息期间：自持有人将初始投资款支付至持股平台之日（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专项回购注销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止（含当日）。按 2026 年 2 月 13 日为股东会预计审议通过日测算，预计持有天数为 914 天，最终持有天数以股东会实际审议通过之日为准；

4、利息=10,010,000 元×4%×914 天/365 天=1,002,645.48 元；

5、回购金额=10,010,000 元+1,002,645.48 元=11,012,645.48 元；

6、回购单价=11,012,645.48 元÷3,640,000 股=3.025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 （三）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资金预计为 11,012,645.48 元，该金额以暂定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为测算基准，最终金额将根据股东会实际召开时间相应调整，以实际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468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8,641,104.25 元、净资产 173,878,344.42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8,850,741.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7.09%。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3.35%、净资产的 6.33%、货币资金余额的 15.99%。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6,313,766.56 元，净资产为 146,115,217.20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3,328,158.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97%。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3.85%、净资产的 7.54%、货币资金余额的 25.42%。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创举科技本次回购价格按《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计算，4%的利息水平系参考员工持股计划原约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利率，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成本、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及各方利益平衡等因素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2026年1月30日，创举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管理办法的相关修订稿及终止议案，持有人均知情并同意本次回购方案，且签署《无异议承诺函》，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按《回购实施细则》核查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后续操作，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七、总体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举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条款，不影响公司债务履行及持续经营能力；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